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修购项目财务支付流程

本业务流程适用于我校“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”、“文化产业发展专项”及学校自筹修缮项目。各类业务具体流程如下：



附件

一、工程类支付材料明细

1、工程预付款（借款或报销）	
材料名称	材料说明
网上申报打印的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借款单》或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销单》	须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处负责人审核签字。
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	工程合同金额≥10万元 (依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)
工程合同复印件	1、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：合同首页、签章页、含合同金额、主要内容及支付方式页； 2、总金额1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，可以用工程验收单代替合同。
发票	发票原件，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均可，发票信息准确 单笔≥1000元须提供发票真伪查询信息打印页。 (借款时无需提供发票)
履约保证金交款证明	1、交款单复印件或信汇单财务入账联 2、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(合同条款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，首次付款时提供)
2、工程进度款（借款或报销）	
材料名称	材料说明
网上申报打印的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借款单》或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销单》	须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处负责人审核签字。
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	工程合同金额≥10万元 (依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)
工程合同复印件	1、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：合同首页、签章页、含合同金额、主要内容及支付方式页； 2、总金额1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，可以用工程验收单代替合同。
发票	发票原件，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均可，发票信息准确 单笔≥1000元须提供发票真伪查询信息打印页。 (借款时无需提供发票)
工程款监理审核材料	具体包括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》、《工程进度款报审表》 《工程款支付证书》。 (聘请工程监理时提供)
3、工程结算款（报销）	

材料名称	材料说明
网上申报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销单》	须经 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处负责人 审核签字。
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原件	工程合同金额 ≥ 10 万元 (依据 学校招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)
工程合同 原件	1、合同原件至少包含：合同首页、签章页、含合同金额、主要内容及支付方式页； 2、总金额1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，可以用工程验收单代替合同。
发票	发票原件，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均可，发票信息准确 单笔 ≥ 1000 元须提供发票真伪查询信息打印页。
工程验收材料	建设方、施工方、监理方、设计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验收单。
《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》	合同金额 ≥ 5 万元以上须经工程结算审计，并提供工程计算审核定案表。 (根据 学校工程结算审核有关规定)
质量保证金交款证明	1、对方单位交纳保证金的，应提供交款单复印件或信汇单财务入账联 2、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(合同条款约定 质量保证金 时提供)

二、设备支付材料明细

1、设备预付款、进度款（借款）	
材料名称	材料说明
网上申报打印的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借款单》或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销单》	须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处负责人审核签字。
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	单台设备金额≥10万元、批量设备≥20万元。 (依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)
合同 复印件	1、合同复印件,如签订补充协议,须一并提供; 2、进口设备需提供三方协议(未招标合同无需提供)、进口代理协议及外贸合同; 3、总金额1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,可以用采购清单(加盖供货商公章)代替合同。
履约保证金交款证明	1、交款单复印件或信汇单财务入账联 2、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(合同条款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,首次付款时提供)
其他材料	合同条款中约定能够证明本次付款条件成立的全部付款依据; 例如:合同条款约定,“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货款”,付款时应提供设备到货和安装调试证明。
2、设备结算款（报销）	
材料名称	材料说明
网上申报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销单》	须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处负责人审核签字。
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原件 (依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)	单台设备金额≥10万元、批量设备≥20万元。
合同 原件	1、合同原件,如签订补充协议,须一并提供; 2、进口设备需提供三方协议(未招标合同无需提供)、进口代理协议及外贸合同; 3、总金额1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,可以用采购清单(加盖供货商公章)代替合同。
发票	发票原件,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均可,发票信息准确 单笔≥1000元须提供发票真伪查询信息打印页。
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设备家具验收单》	单台设备金额≥1000元,使用期限超过一年,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物质形态需提供。 (依据学校设备仪器管理有关规定)
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设备建档单》	单台设备金额≥10万元; 如需暂缓建档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提供暂缓建档单。 (依据学校设备仪器档案管理有关规定)

政府采购电子验收单	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设备,进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的,须提供电子验收单。
进口设备结算单	进口设备须提供进口设备结算单及银行回单、免税证明等材料。 (固定总价合同无需提供以上材料)
质量保证金交款证明	1、对方单位交纳保证金的,应提供交款单复印件或信汇单财务入账联 2、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(合同条款约定质量保证金时提供)
其他材料	合同条款中约定能够证明本次付款条件成立的全部付款依据。 例如:合同条款约定,“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货款”,付款时应提供设备到货和安装调试证明。

三、咨询服务类合同支付材料

1、咨询服务预付款、进度款（借款/报销）	
材料名称	材料说明
网上申报打印的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借款单》或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销单》	须 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处负责人 审核签字。
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	合同金额 ≥ 10 万元 (依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)
合同 复印件	合同复印件，如签订补充协议，须一并提供。
发票	发票原件，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均可，发票信息准确单笔 ≥ 1000 元须提供发票真伪查询信息打印页。 (借款无需提供)
其他材料	合同条款中约定能够证明本次付款条件成立的全部付款依据； 例如：合同条款约定，“乙方出具 XX 报告后，甲方付款”，付款时应提供 XX 报告首页复印件。
2、咨询服务结算款（报销）	
材料名称	材料说明
网上申报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销单》	须 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处负责人 审核签字。
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原件	合同金额 ≥ 10 万元 (依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)
合同 原件	合同原件，如签订补充协议，须一并提供。
发票	发票原件，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均可，发票信息准确单笔 ≥ 1000 元须提供发票真伪查询信息打印页。
费用计算明细	监理费、招标代理费 等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比例计算的费用，应提供取费依据及完整的费用计算过程。
其他材料	合同条款中约定能够证明本次付款条件成立的全部付款依据。 例如：合同条款约定，“乙方出具 XX 报告后，甲方付款”，付款时应提供 XX 报告首页复印件。